10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蒲溪镇小街村 2026 年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溪镇小街村 2026 年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安康赛安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7.30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 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陕西安康赛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